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,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- 2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12.02 万元,占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.88%。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,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,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,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二、关于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,我们认为: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 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 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 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	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宣	董事关于第八届董	事会第十九次会
议相关事项的独立	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		
外子幸事				
独立董事:				
张国身	荣	刘俐君	周	鸿勇

2023年8月26日